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洪永志

代 理 人 吳龍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3號受理，於114年9月10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聲請人陳稱：伊無業，由伊配偶鍾沛宸每月資助12,000元等

01 語，並提出鍾沛宸（配偶）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245頁）
02 為證。然查：

03 1.聲請人於95年5月22日、11月22日、108年2月1日，以己為被
04 保險人，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於要保書
05 （下稱A、B、C要保書）填載聲請人之職業、服務單位地址
06 為「府城小吃負責人，未載服務地址」、「府城虱目魚負責
07 人，高市明誠路」、「府城虱目魚餐飲服務，高雄市華榮
08 路」；又其於100年2月22日以己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
09 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於要保書（下稱D要保書）填載聲請
10 人之職業「府城虱目魚廚師」，於112年10月16日契約變更
11 申請書（下稱E契變書）填載被保險人即聲請人職業變更為
12 「府城無刺虱目魚老闆、廚師」等情，有A、B、C、D要保
13 書、E契變書在卷可稽（清卷第81-83、85-88、93-96、119-
14 122、129-134頁）。而府城傳統無刺虱目魚小吃係於105年1
15 0月21日辦理設立登記，由聲請人之父洪清浮（00年0月生，
16 設立登記時00歲）任負責人，於114年4月9日辦理歇業登
17 記，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清卷第281-283頁）可
18 證。

19 2.聲請人固到場陳稱：府城傳統無刺虱目魚小吃係伊小妹洪敏
20 智所出資，以洪清浮名義登記，從一開始實際上經營者即為
21 洪敏智，於114年3、4月間時候就收起來，伊於洪敏智盤下
22 該店時候有幫洪敏智，於疫情期間生意就一落千丈，洪敏智
23 有缺人時伊會幫忙，伊僅過年時領有紅包，直至114年洪敏
24 智仍有給伊紅包，且洪敏智有時候會給錢讓伊去吃飯、加
25 油，而洪敏智為伊家付出甚多，伊只是偶爾幫洪敏智管理，
26 未領取薪水，洪敏智係開店看伊兒子能不能接，但生意沒有
27 做起來，伊不知洪敏智所給紅包亦應列入伊之收入等語（清
28 卷第291-295頁）。惟聲請人填寫A、B、C、D要保書及E契變
29 書時，尚未向本院聲請清算，而購買商業保險之行為，乃進
30 行風險分散之私經濟活動，與債務清理目的無涉，聲請人本
31 人對於保險人所要求填載事項，並無事先權衡利弊得失，預

01 為不實記載之必要，則A、B、C、D要保書、E契變書所載內
02 容，應貼近實情。況且，保險公司於處理投保業務時，應以
03 被保險人體況、職業風險等級，作為准否承保、保費級距之
04 評估標準，則負責處理各該保單之保險業務員，亦無擅自在
05 A、B、C、D要保書、E契變書填載虛構工作必要。是聲請人
06 就本院所為工作、收入之調查，恐有避重就輕、隱匿收入之
07 情形。

08 3.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於書狀記載其無業，於本院調查程先陳
09 稱：伊自10幾年前伊母親開始失智時起即無業，有從事臨時
10 工，而10年內因伊母親失智狀況愈來愈嚴重，有時候會走
11 失，伊即未再工作，專心照顧伊母親等語(本院卷第292
12 頁)；嗣又陳稱：「洪敏智有缺人時伊會幫忙」、「伊只是
13 偶爾幫洪敏智管理」、「洪敏智過年會給伊紅包」、「洪敏
14 智有時候會給錢讓伊去吃飯、加油」等語(清卷第291-294
15 頁)，可認聲請人與府城傳統無刺虱目魚小吃之連結甚深，
16 縱非實際之主要經營者，亦應自府城傳統無刺虱目魚小吃所
17 營項目獲得若干利益。惟聲請人於本院115年5月13日調查期
18 日前，未就其曾「輔助管理」府城傳統無刺虱目魚小吃，或
19 自府城傳統無刺虱目魚小吃獲得收入等情，為任何之敘述，
20 而於本院調查期日中，又為前開先後矛盾之陳述，且始終未
21 就A、B、C、D要保書及E契變書記載其為「府城小吃負責
22 人」、「府城虱目魚負責人」、「府城無刺虱目魚老闆、廚
23 師」乙節，提出合理之說明，難認其對本院所為工作、收入
24 之調查，已盡依實陳述之義務。

25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未能詳實向本院陳報其工作、收入狀況，
26 使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而法院衡量
27 本件是否准許清算，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
28 況，始得酌定清算程序是否適宜、公平，其既有違有消債條
29 例第82條所定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其清算之聲請應予駁
30 回。

3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黃翔彬